

# 三亚市人民政府

## 关于三亚市 2018 年 8 月项目投资 考核情况的通报

三府〔2018〕18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 2018 年 1—8 月份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结合新开工项目和征地拆迁等情况，综合考评，对下列区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给予表扬、电视问责：

### 一、红榜

#### （一）区政府

吉阳区政府

#### （二）政府投资项目业主

1. 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市交通运输局
3. 市教育局

#### （三）社会投资项目业主

1. 海南亚特兰蒂斯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2. 三亚允达置业有限公司
3. 三亚国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4. 三亚海昌梦幻不夜城发展有限公司
5. 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

司

6. 中电天堃（三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 二、黑榜

#### （一）区政府

1. 崖州区政府
2. 海棠区政府

#### （二）政府投资项目业主

1. 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2. 市园林环卫局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三）社会投资项目业主

1. 三亚恒合融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三亚石药德中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3. 海南八方会议会展有限公司
4. 三亚汉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5.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请红榜的单位继续发挥投资引领作用，再接再厉，再创辉煌。请黑榜单位要以红榜单位为榜样，紧盯投资任务不放松，千方百计加快项目投资进度。被问责单位要认真检讨，直面问题，主动剖析，从主观层面深入查找原因，表明态度，提出下一步投资工作思路。

全市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高质量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抓投资，促发展，齐心协力在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实践中勇当先锋，做好表率。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规范性文件备案号：QFS-2018-020023

# 三亚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三亚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 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府〔2018〕191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已经七届市委常委会第84次会议和七届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 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编外聘用人员管理，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和被聘用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机关事业单位（不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是指机关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在核定的员额内，以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形式聘用，经费由财政保障或从单位经费中支出的人员。非全日制用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聘用人员，经费从单位经营性收入中支出的聘用人

员不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四条** 按服务单位类型和经费保障渠道，分为雇员和临聘人员两类。雇员是指经政府同意，由财政保障工资福利，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聘用人员协助服务行政机关工作的人员，按岗位分为普通雇员和专业技术雇员两种，其中专业技术雇员需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临聘人员是指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临时聘用，且工资福利费用从单位经费中支出的人员。各区可根据工作情况对临聘人员进行岗位分类。

**第五条** 采取劳务派遣形式的，机关事业单位为用工单位，社会人力资源机构为用人单位。

**第六条** 编外聘用人员限于从事机关、事业单位技术性、辅助性工作岗位，不能在财务、执法、涉密和人事管理岗位工作，不能替代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不得担任行政职务，不得单独从事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等工作。

**第七条** 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现的公共服务事项，如保安（门卫、传达）、保洁、绿化管理、食堂、会议服务、水电维修、物业维护等后勤服务岗位，原则上应采取服务外包的形式，不再聘用编外人员。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外包服务商。

**第八条** 聘用编外人员坚持工作需要、总量控制、辅助管理、统一规范的原则。

**第九条** 单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使用编外人员：

- （一）执法部门编制人员不足的；
- （二）政府窗口服务单位编制人员不足的；
- （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任务繁重，编制人员不足的；
- （四）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工作任务，编制人员不足的。

**第十条** 市政府负责审批全市编外聘用人员的员额总量，各区和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的员额总量，以及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的分配。全市编外聘用人员总量原则上每年年底集中审批一次。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负责审批本区编外聘用人员的分配。全市编外聘用人员原则上不能突破核定的员额数，个别因新形势新任务工作需要，需要增加编外聘用人员，人数突破控制总量的，需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按从严原则研究审定。

**第十一条** 使用编外聘用人员由市、区两级政府从严从紧审批。由用工单位提出申请，按管理权限报市、区人社部门审核，在征求市、区财政和编制部门意见后报市、区政府审定。各区聘用编外人员超出本区员额的，需报市政

府审批。

**第十二条** 编外聘用人员原则上采取公开招聘和考核招聘方式，其中雇员必须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可采取用工单位委托社会人力资源机构招聘或联合招聘等方式。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由本区人社部门委托社会人力资源机构招聘或联合招聘。考试内容用工单位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岗位需求情况设定。专业适用面较窄、应聘人选来源较少且难以形成竞争或特殊岗位不宜公开的岗位，经报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可简化招聘程序，采取考核等方式进行。招聘按公告、报名、笔试、面试等程序进行。各区、市直各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的招聘情况需在招聘人员上岗后5个工作日内报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十三条** 市、区人社部门和用工单位要加强对编外聘用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编外聘用人员政治素质、工作能力和专业素养。用工单位应对新聘雇员进行岗前培训。

**第十四条** 市直用工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加强编外聘用人员的考核，考核采取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内容为德、能、勤、绩、廉等方面，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各用工单位应建立健全雇员按月考核制度。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作为工资调整、享受补助以及续聘、解聘、奖惩的依据。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编外聘用人员总数的15%。

**第十五条** 编外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根据岗位和我市财政负担能力确定，并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雇员的工资福利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市财政局后报市政府确定，并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生活水平变化及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调资状况建立定期调整机制。临聘人员的经费由单位承担，工资待遇由

用工单位与聘用人员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编外聘用人员原则上实行社会化管理。雇员和新进的临聘人员采取社会化管理方式，原单位聘用的临聘人员由用工单位依法依规转为社会化管理模式或逐步消化。市直用工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竞争择优方式，依法依规选择有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管理机构管理，市直用工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与社会人力资源管理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社会人力资源管理机构与编外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一般一年一签，管理费由市直用工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与社会人力资源管理机构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备案。

**第十七条** 编外聘用人员有以下情形的，进行员额减控：

（一）用工单位聘用编外聘用人员开展的工作任务已完成且没有新增工作任务的；

（二）编外聘用人员聘用期满用工单位不再续聘的；

（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四）编外聘用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五）编外聘用人员自动辞职的。

编外聘用人员辞职、辞退严格按照合同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市、区编办负责编外聘用人员

的员额核定。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编外聘用人员的统筹管理、公开招聘的指导监督，以及雇员工资标准和五险一金的核定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雇员经费保障。财政部门 and 人社部门负责财务开支监督管理。用工单位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本单位编外聘用人员计划申报、岗位职责制定、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用工单位、用人单位与编外聘用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劳动争议纠纷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各区、市直机关各单位要各司其责，加强编外聘用人员招聘、管理各个环节的监督。市、区人社部门要定期对全市编外聘用人员招聘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将落实情况上报市、区政府。如发现违规行为，将视其情况，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本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规范编外聘用人员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市政府和各区政府过去制定出台的有关雇员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规范性文件备案号：QFS-2018-020024

# 三亚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三亚市残疾人保障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8〕19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残疾人保障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残疾人保障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保障工作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支持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提供捐助和服务。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为残疾人提供志愿服务。

**第四条** 本市户籍各类残疾人可申请在康复机构享受免费康复训练，由市残联审批并协调康复机构安排训练内容和时间。

**第五条** 各级各类学校在招生、教育教学

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学生，教育部门应当制定完善残疾学生的招生与考试辅助办法，保障残疾人接受义务教育和普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义务教育阶段，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第七条** 奖励本市户籍残疾人大学生和纳入低保的残疾人家庭子女及未纳入低保的一级四类（肢体、视力、智力、精神残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实行一次性奖励。奖励具体标准：博士生4500元、硕士生3500元、本科生3000元、专科生2500元。

**第八条** 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助残就业公益性岗位，开发城市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公共停车场和社区服务点等公益性岗位，在城市建成区规定的市场内划出运营、经营场地或者摊位，安排残疾人从事经营活动，用于

对就业困难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

**第九条** 政府各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减免税费、补贴经费等措施,扶持社会力量创办残疾人福利企业、工(农)疗机构、托养机构、盲人按摩机构和其他福利性机构,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加大对智力、精神等特殊人群的辅助性就业支持。

**第十条** 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设置残疾人就业服务窗口和服务项目,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政策咨询、职业供求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和失业登记等服务,需要进行职业技能鉴定的,免收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费。

**第十一条** 本市户籍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可以向市残联申请扶持,一次性补贴发展生产资金 5000 元。

**第十二条** 残疾人持残疾人证可以免费或优惠进入图书馆、文化活动中心、体育健身场所和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盲人、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和肢体类重度残疾人的一名陪护人员享受同等待遇。上述公共场所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缆车、游园车等交通工具,鼓励对残疾人减半收费或者免收费用。

**第十三条** 鼓励、帮助、支持居、村(社区)和残疾人较多的单位兴办残疾人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场所,开展有益于残疾人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文化体育部门建立公共文体设施时,应考虑残疾人特点和需求。

**第十四条** 本市户籍残疾职工参加区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文艺体育和职业技能竞赛,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在集训、比赛和演出期间,其工资福利待遇不变。无固定收入的,举办单位应当予以补贴。对在国际、国内和省市等重大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本市户籍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以及相关工作

人员按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抚养(赡养、扶养)义务人不具有抚养(赡养、扶养)能力的本市户籍残疾人,由政府视情况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六条** 本市户籍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在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以内,可与其父母、兄弟姐妹分户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十七条** 本市户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一户多残的残疾成员、老残一体人员,根据其困难程度,由民政部门按保障标准可上调 10%的比例增发补助金。

**第十八条** 本市户籍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重度和贫困残疾人个人缴纳部分由政府全额给予补贴。本市户籍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重度和贫困残疾人个人缴纳部分由政府代缴 100 元。

**第十九条** 本市户籍的白内障患者,经市残联审批后,可到定点医院手术治疗,定点医院应当给予优惠。市政府按每例 800 元的标准对医院进行补助。

**第二十条** 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本市户籍的视力、肢体、智力、精神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350 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120 元。本市户籍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80 元。

**第二十一条** 本市户籍的肢体、视力、智力、精神四类一级残疾人可申请居家托养,本市户籍的精神残疾人可申请机构集中托养。居家托养的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450 元的标准补贴护理人。机构集中托养的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1100 元的标准补贴托养机构。

**第二十二条** 国有房产、保障性住房的公共房屋和配套的商业服务设施用于残疾人康复、文化、体育等残疾人公益事业和非经营性事业的，免收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标准收取。

**第二十三条** 盲人、重度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公交车；具有本市户籍的三级、四级残疾人持残疾人公交卡在市中心城区内免费乘坐公交车，超出中心城区外乘车按实际发生额7折由个人付费。残疾人乘坐公共交通时免费携带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

**第二十四条** 市（区）残联开通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电话，为残疾人提供政策咨询、投诉请求、意见建议、法律救助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公共建筑出入口及室内、室外场地，均应有无障碍设施，并应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的规定。二层及以上建筑均应设置无障碍电梯或残疾人专用坡道。无障碍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应当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并与周边道路、建筑物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第二十六条** 市残联逐步对有需求的本市

户籍残疾人家庭免费实施无障碍改造，改造项目包括：为残疾人家庭平整室内外地面，修建厨房、卫生间、无障碍坡道（盲道），安装扶手、闪光门铃，改装低位灶台、座便器，配备拐杖、轮椅、助听器、移乘板、交流板、淋浴椅、防滑垫、盲人专用电话、语音报时钟表、洗衣机、热水器和残疾人专用灶具炊具等。

**第二十七条** 三亚广播电视台应当创造条件在播出电视节目时配备字幕，每周至少播放一次手语新闻节目。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录像制品应当配备字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贫困残疾人（家庭），是指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家庭）。本办法所称重度残疾人，是指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的应用问题由市残联负责解释。本办法各种补贴和补助标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备案号：QFS-2018-020025

# 三亚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三亚市会展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8〕197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会展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会展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三亚市会展经济的发展，支持在三亚市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会议、展览和商务会奖等活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展业扶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在市财政局单独列支，用于扶持本市会展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使用管理由市商务会展局、市财政局共同负责。市商务会展局根据会展业发展中期规划，建立年度重点会展项目库，负责编制资金年度预算和使用计划，组织会展项目资金申报，对会展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对市商务会展局提出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审核，会同市商务会展局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对会展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拨付资金。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所扶持会展项目应符合中央、省、市关于清理规范庆典、论坛（会议）、展会等有关规定要求，符合本市产业规划，具体扶持范围如下：

（一）在三亚市举办的具有一定国内外影响力和发展潜力，并对本地消费具有拉动作用的会展活动（含会议、展览、商务会奖等）。重点扶持旅游业、新兴科技、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医疗健康、商贸物流、海洋产业、高端消费、互联网、现代金融、文化教育等十个主题



的会展活动。

(二) 引进三亚的国际、国内重大会展项目或落户三亚的国际性或全国性会展活动。

(三) 社会资本在三亚投资建设的展馆项目及现有展馆设施的维护。

(四) 开展本市会展业对外宣传推介、政策研究、标准制订、人才培育、统计分析、项目评估、专业咨询、资质评审以及国际认证等基础工作。

### 第三章 扶持标准及条件

**第五条** 对会议类项目的扶持，按照以下标准及条件执行：

#### (一) 国内会议标准

1. 参会人数在 500 人（含）以上、1000 人以下，其中省外参会人数比例不低于 80%，会期在 1 天（含）以上，住宿在 2 夜（含）以上，会议安排在五星级以上宾馆（或相当于该星级标准的宾馆）的，给予会议补贴金额 5 万元。

2. 参会人数在 1000 人（含）以上、3000 人以下，其中省外参会人数比例不低于 80%，会期在 1 天（含）以上，住宿在 2 夜（含）以上，会议安排在五星级以上宾馆（或相当于该星级标准的宾馆）的，给予会议补贴金额 15 万元。

3. 参会人数在 3000 人（含）以上、5000 人以下，其中省外参会人数比例不低于 80%，会期在 1 天（含）以上，住宿在 2 夜（含）以上，会议安排在五星级以上宾馆（或相当于该星级标准的宾馆）的，给予会议补贴金额 30 万元。

4. 参会人数在 5000 人（含）以上，其中省外参会人数比例不低于 80%，会期在 1 天（含）以上，住宿在 2 夜（含）以上，会议安排在五星级以上宾馆（或相当于该星级标准的宾馆）

的，给予会议补贴金额 50 万元。

#### (二) 国际会议标准

参会人数在 200 人（含）以上，会期在 1 天（含）以上，住宿在 2 夜（含）以上，其中来自境外国家或地区参会人数在 25%（含）以上的非政府补助的各类论坛、学术研讨会、洽谈会、专题会议、年会等国际性会议，会议安排在五星级以上宾馆（或相当于该星级标准的宾馆），给予会议补贴金额 30 万元。

**第六条** 对展览项目的扶持，按照以下标准及条件执行：

#### (一) 培育类展览项目

由市商务会展局认定的本市重点培育举办的展览，每届展览展位数量在 200 个标准展位（标准展位 9 平方米/个，特装展位按标准展位折算，与展览区无关的开幕式场地、茶歇区、洽谈区、会议区、活动区、媒体区、公共服务区不在标准展位计算范围，下同）以上，前三届给予每届展览补贴金额 100 万元，后三届给予每届展览补贴金额 50 万元。补贴届数原则上不超过六届。

#### (二) 引进类展览项目

由国内外知名会展机构、企业、国际性组织、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等举办的展览项目，引进本市举办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1. 在国内外其他城市连续举办三届以上的展览项目，展览项目符合本省市产业发展方向，与我市旅游、农业、高新技术等重点产业高度融合且具有带动作用的展览项目，实际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含）以上且折合标准展位数量不少于 300 个，给予每届展览补贴金额 50 万元。为鼓励扩大规模，在连续举办的届数内，以第一届在三亚举办的标准为基数，每增加 100 个标准展位，给予 5 万元增量补贴，增量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2. 对在国内外举办的流动性展览项目，实

际展览面积1万平方米(含)以上,且折合标准展位数量不少于500个,给予每届展览补贴金额30万元。

3. 由世界500强企业组织举办,或国外参展商比例不低于35%的国际性展览,除按以上标准补贴外,另给予10万元奖励。

### (三) 线上展会奖励

在本市注册、纳税的机构或企业,依托自办的实体展会,建立相应的线上展会,每届给予5万元的奖励,最多奖励不得超过三届。

### (四) 展馆运营项目

1. 对年度举办10场200个标准展位以上展览的场馆运营方予以补贴。具体补贴金额经三亚市重大会展项目评估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2. 对社会资本在三亚投资建设的展馆及现有展馆,每年度按照展馆实际展区面积给予展馆设施维护及修缮补贴。展馆设施在1万平方米(含)以上不足5万平方米的,给予每年5万元的补贴;在5万平方米(含)以上不足10万平方米的,给予每年10万元的补贴;在1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给予每年15万元的补贴。

### (五) 外地参展补贴

在本市注册、纳税的机构或企业自费参加由市政府组织参展的国内展会,给予每个展位3000元补贴,参加市政府组织参展的国外、港澳台地区展会的,给予每个展位10000元补贴。

### (六) 省外办展补贴

在本市注册、纳税的机构或企业经由市政府会展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省外组织和举办展会的,视同在省内举办展会,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给予相应补贴。

### (七) 支持条件和核定要求

在本市培育举办、引进、落户的国际性、全国性或区域性展览项目,按照以下条件进行核定和补贴:

1. 展览主题和内容应符合本省市产业发展方向,能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2. 展览会采取市场化运作。

3. 一个展览会有多个主题,只对符合条件的主题进行奖励,并按照同一主题集中展示的展位数量或展览面积进行核算。

4. 对同期举办,主承办单位基本相同,主题和内容相似的展览会视为同一展览会,不得重复申请。

5. 以现场销售为主的商品展销会和成就展、文化科普展、车展等展览项目不在补贴范围内。

6. 游艇、飞机、房车、大型机械等不适合在室内展馆举办的,根据实际展览面积乘以0.5的系数折算成标准展位数按照上述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7. 申请展览补贴的展期在3天(含3天,不包括布展与撤展时间)以上。

## 第七条 其他扶持事项

(一) 对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的本市会展企业或通过UFI认证的本市展览品牌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加入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独立组展商协会(SISO)、亚洲展览会议联盟(AFECA)、国际大会与会议协会(ICAA)等其它国际知名会展业组织、行业协会的本市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 (二) 重大会展项目扶持

对符合以下情形的会展项目纳入重大会展项目进行扶持:

1. 本市重点培育的专业性展览,或本市重点引进的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规模较大,且对行业有引领作用的专业展览。

2. 由政府直接申办、主办或确定支持的大型会展项目。

3. 由国际组织或行业协会举办,或参会人

员中有行业领袖或学术权威（如两院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的国际性会展项目和高端学术会议。

由市商务会展局牵头建立三亚市重大会展项目评估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由市财政局、市旅游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金融办、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产业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项目需要，市商务会展局牵头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促进我市会展业品牌建设有关问题，讨论对重大会展项目和会展场馆扶持金额，会议采取“一事一议”和协商一致原则，形成评估建议和结果，并报市政府审批通过后安排相应项目的专项扶持资金。

#### 第四章 申报条件及监督管理

#####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申请市级会展业扶持奖励资金的单位应为在三亚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社会信用良好，依法合规经营的企业、社团组织或事业单位。

（二）同一会展项目只能由项目相关组织单位（包括主办方、承办方）一个单位提出奖励申请。同一项目有多个单位的，须协商推选一个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推选证明材料。

（三）经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裁（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不予支持。

（四）申请单位或申请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五）会展项目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较多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不予支持。

##### 第九条 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扶持办法由市商务会展局负责解释，各项奖励资金申报实施细则由市商务会展局另行制定。

（二）包含会议和展览活动的同一会展项目，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会议和展览相关标准分别申请相应奖励。

（三）如同一会展项目已获得省级或三亚市级财政资金扶持或由政府出资主办，则不得通过本办法重复申请同级政府其他补贴。

（四）本扶持政策涉及的补贴金额均为税前。

（五）申请补贴资金的企业，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对弄虚作假和违规申报并使用补贴资金的企业，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规定进行处罚，取消其当年和以后年度享受补贴资金的资格，并全额追回历年已拨付的补贴资金。

（六）未按市商务会展局统计要求，拒不报送会展统计数据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不予享受省、市会展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取消参与三亚市主办的各类展会投标资格。

（七）本办法适用的会展活动只包括会议、展览和商务会展范围。节庆、赛事、演艺等活动应向文体、旅游等相关主管部门申报。

（八）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2016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三亚市加快会展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规范性文件备案号：QFS-2018-020026

# 三亚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三亚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三府〔2018〕200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已经七届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令2016年第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和管理，应当遵守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本市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鼓励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从事网约车经营。

本市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特殊情况，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网约车管理工作。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网约车的具体管理和监督工作。市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非本市企业法人应当在本市设立企业法人机构，在本市依法纳税，有保障服务的办公场所、培训教育场所、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本市人民政府监管平台；

（四）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线上服务能力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本市办公场所、培训教育场所、技

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材料；

（六）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七）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网约车的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有效期为 4 年。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被许可人应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延续许可有效期，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在本市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注册地在本市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所有服务地运营的，还应当提交所有服务地暂停或终止运营的情况报告。

###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

**第十一条** 拟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本市登记注册的5—7座（含本数）乘用车；
- (二)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 (三) 车辆自初次登记注册之日起未滿4年；
- (四)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和本省机动车排放标准；
- (五) 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不低于本市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购置税计税价格；
- (六) 车辆已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营业性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其中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位保额不得低于20万元；
- (七) 车辆外观颜色应当明显区别于巡游车，不得安装顶灯、空载灯等巡游车服务设施设备；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属于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的，具体标准由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鼓励绿色低碳出行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拟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由车辆所有者或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 (二) 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三)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合格证书及安装证明；
- (四) 已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营业性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拟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尚未取得《机动车行驶证》的，按照以下流程办理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申请人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签署承诺书（承诺内容：购置符合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车辆用于网约车经营，在取得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机动车行驶证》后，提交第十二条规定的材料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审核同意的，由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申请人凭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直接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机动车行驶证》。申请人按第十二条规定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相关材料，经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后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四条** 拟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已取得《机动车行驶证》的，按照以下流程办理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车辆所有者或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对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进行审核。在受理申请材料、交验车辆5日内，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车辆信息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反馈，并将审核结果告知车辆所有者或网约车平台公司。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所有者或网约车平台公司到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

登记或变更，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通过与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信息交换对相关信息进行核验，在受理申请 5 日内，对已通过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的车辆，登记或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并将相关信息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反馈。办理变更不需要重新交验车辆。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反馈信息后 5 日内，对车辆使用性质已变更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同时通过信息交换将相关车辆信息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反馈。

**第十五条** 网约车车辆经营许可有效期为车辆初次登记注册之日起 8 年。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的，应当退出网约车经营。

车辆按规定应退出网约车经营时，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注销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通过信息交换将相关车辆信息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反馈，供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车辆所有者申请变更时核验。

网约车车辆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终止运营的，应由车辆所有者或网约车平台公司提前 10 日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并由车辆所有者或网约车平台公司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交回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车辆所有者为网约车平台公司或其他企业的，企业法人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在变更《机动车行驶证》后，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信息变更。

#### 第四章 网约车驾驶员

**第十七条** 拟在本市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未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

(二)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 无暴力犯罪记录，无 3 次（含 3 次）以上违法犯罪记录，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第十八条** 满足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员，可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参加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表》；

(二) 驾驶员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 公安部门出具的无吸毒、无 3 次（含 3 次）以上违法犯罪、无暴力犯罪记录证明，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且无交通违法记满 12 分记录的《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证明》以及含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满分记录、按时办理业务等情况的《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信用情况》等材料；

(四) 驾驶员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

**第十九条** 对考试合格的驾驶员，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已取得本市巡游车从业资格且符合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员，可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换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二十条** 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应当在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网约车客运服务。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

满需继续从事网约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延续注册。

## 第五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网约车客运服务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提高服务质量，保障乘客和驾驶员合法权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相关规定，配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实现政府监管平台与网约车平台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订单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等信息共享；

（二）将车辆相关信息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建立车辆例行检查制度，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三）依法纳税，为接入平台的网约车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营业性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其中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位保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

（四）网约车在客运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网约车平台公司应承担先行赔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转嫁安全风险；

（五）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并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定期组织驾驶员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培训，每人每半年不得少于 1 次；

（六）保证驾驶员休息休假权益，驾驶员每天运营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连续驾驶网约车不得超过 4 小时；

（七）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

业资格，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

（八）实时记录服务的车辆、驾驶员和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以备核查；

（九）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公众投诉处理制度，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公布计程计价方式和投诉电话，及时处理乘客和公众的投诉，按规定时限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乘客，并建立投诉处理相关档案，主动接受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的抽检和核查；

（十）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实行政府指导价时，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执行政府指导价相关要求。

在乘客接受服务前应通过电子协议等形式向乘客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当乘客在预约时已明确出发地及目的地的，应当提供预估车费服务并告知乘客；

（十一）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应当向乘客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号码、服务单位、手机号码、服务评价结果、车牌号码等信息。完成服务后，应向乘客出具本市合法的出租汽车发票或电子发票；

（十二）遵守市场规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扰乱市场秩序，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不正当行为；

（十三）保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完好，并正常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如果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出现故障，应当及时维修完好，方可提供网约车服务；

（十四）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



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配合市公安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十五）按规定采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并告知信息主体。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十六）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并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驾驶员在运营中，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和人员接入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网约车公司，并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二）网约车必须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三）自觉遵守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等车载设备的使用规定，保证车载设备完好。出现故障，应及时向所属网约车平台公司报修，修理完好后方可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四）衣着整洁，文明用语，主动问候，车容车貌干净整洁，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乘客携带行李时，主动帮助乘客取放行李。主动协助老、幼、病、残、孕等乘客上下车；

（五）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六）遵照网约车平台公司派接单要求和承诺，按时到达约定地点提供网约车服务；

（七）按照合理路线或乘客指定的路线行驶，不得以网络预约以外的其他方式载客运营，不得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诱导乘客消费等；

（八）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九）不得将车辆交由未取得网约车从业资格的人员运营；

（十）按照约定标准及方式向乘客收费，并按规定出具本市合法的出租汽车发票或电子发票；

（十一）发现乘客遗失财物，设法及时归还失主。无法找到失主的，及时上交所属网约车平台公司或政府有关部门处理，不得私自留存；

（十二）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十三）1辆网约车可以接入多个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运营服务；网约车不得加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十四）1名网约车驾驶员可以加入多个网约车平台；网约车驾驶员不得加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十五）主动接受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向驾驶员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要求；

（二）不得携带管制器具、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等法律法规禁止携带的物品；

（三）不得携带可能影响人身安全的宠物和影响车内卫生的物品乘车；

(四) 不得向车外吐痰、扔杂物和损坏车内设施设备;

(五) 醉酒者、精神病患者乘车的, 应当有陪同(监护)人员;

(六) 按照约定标准及方式支付车费;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网约车政府监管平台,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将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政府监管平台, 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订单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等。

**第二十六条**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 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二) 建立网约车服务质量评价体系, 每年度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 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市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三) 开展网约车驾驶员考核工作, 每年度考核1次。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本市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二十七条** 市科工信、公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以下工作:

(一)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

为, 依法进行查处, 并配合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情节严重者, 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 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 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二十九条** 市发改、公安、工商、人社、商务、环保、税务、质监、人民银行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 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市出租汽车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 加强行业自律。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的法律责任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 不适合本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 原《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三府〔2017〕23号)同时废止。

规范性文件备案号：QFS-2018-020027

# 三亚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公交成本与收入规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8〕201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城市公交成本与收入规制实施办法》已经七届市委常委会第88次会议、七届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城市公交成本与收入规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公交优先战略，保持公交行业科学、稳定、可持续发展，规范公交企业的成本核算和营运收入，进一步提高公交服务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营管理规范、具备财务审计条件的公交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交成本与收入规制是指合理界定城市公交行业各项运营成本范围，审核公交运营收入，科学计算城市公交单位运输成本标准，并以此测算财政补贴。

### 第四条 成本规制原则

（一）合理性原则。计入规制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反映企业提供公交服务的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的方法和标准核算，影响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公允水平。

（二）适度激励原则。成本及收入规制应

具有适度的激励和约束效果，鼓励公交企业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渐进实施原则。成本及收入规制应当随着公交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规范化程度的提升而不断完善，逐步实现全面、精细化的管理。

### 第五条 组织机构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依照本办法之规定，共同执行城市公交成本与收入规制管理督导工作。

### 第六条 机构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之规定，结合公交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用于规制的成本指标，并设定标准值；

（二）根据本办法之规定，决定启动成本及收入规制；

（三）审定公交企业的公交业务成本范围；

(四) 综合评价企业公交业务的成本效率水平, 确定合理的公交客运成本;

(五) 根据财务审计结果, 审定公交企业的总成本和总收入;

(六) 根据成本及收入规制结果, 提出完善的有关政府扶持政策的建议;

(七) 制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组织考核工作。

### 第七条 公交财政补贴组成内容

公交财政补贴总额=单项补贴之和+投资回报调节+服务质量调节

(一) 单项补贴。政府就公交企业承揽社会公益性任务、燃油价格上升、公交票价降低等事项设置的单项补贴。

(二) 投资回报调节。设置公交行业标准成本利润率为 5%, 当公交企业规制成本利润率低于 5% 时, 通过增加财政补贴的方式, 使成本利润率上升到 5% 的水平。投资回报调节为正, 财政补贴总额随之增加, 此时:

投资回报调节 = (5% - 规制成本利润率) × 规制成本

当公交企业成本利润率高于 5% 时, 超额利润部分的 50% 留给企业发展, 另 50% 进入投资回报专项资金, 将来以丰补歉, 专项用于公交成本利润率水平保障补贴。投资回报调节为负, 财政补贴总额随之减少。此时:

投资回报调节 = (5% - 规制成本利润率) × 规制成本 × 50%

(三) 服务质量调节。当公交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时, 考核得分等于或高于标准分, 企业可全额获得各项补贴, 服务质量调节为零。当公交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时, 考核得分低于标准分, 相应扣减补贴金额, 服务质量调节为负, 此时: 服务质量调节 = 挂钩比例 × 5% × 规制成本 × 考核得分与标准分的差异。挂钩比例是指在 5% 的标准成本利润率中, 与服务质量挂

钩的比例, 挂钩比例为 30%。服务质量考核的重点是企业服务水平与成本控制水平。可选取乘客满意率、行车安全率、线路覆盖率、车型配置、人车比率等作为指标。

### 第八条 公交成本规制取值方法和范围

公交运营成本包括人员工资、柴油燃料费、营运车辆修理费、管理费、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其它直接费用等项目。具体如下:

#### (一) 合理确定成本项目标准值

对公交行业实施成本规制, 控制公交成本不合理上涨是政府购买公交服务的基础, 也是政府购买公交服务监管的核心, 与公交行业无关的人员、车辆、设施的成本均不纳入成本规制范畴。

#### 1. 人员成本 = 职工人数 × 人均工资标准

职工人数: 公交企业职工包括驾驶员、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 职工人数由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公交行业实际核定。

人均工资标准: 采用海南省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我市人均工资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工资水平两个数值的平均值, 工资总额可控制在以标准人员配比乘以上述平均值的总额内。

#### 2. 工资性计提费用

该项目包括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等企业应按工资总额计提或缴纳的相关费用, 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 燃料成本

按本办法实施前一年的相关数据计算, 每三年重新核定调整一次(下文三年平均值同样每三年调整一次), 但遇燃料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 可当年调整。车辆营运里程以 GPS 统计数据为准。

中央、省燃油专项补贴在该项中扣除, 地方政府将燃油上涨因素综合在投资回报调节中一并考虑, 不再设立燃油补贴单项。

#### 4. 车辆维修费与轮胎消耗费

车辆维修费与轮胎消耗费：以行业前一年平均千公里水平为基数。同时，车辆维修费用不得超过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的规定比例。

#### 5.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计提，按规定计提比例确定标准值。企业应当按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配置车辆，不得超规模或超过现有经济发展水平购置车辆。

#### 6. 其他管理费用

办公室、水电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通讯费、劳动保护费、低值易耗品、车辆保洁费、警卫消防费、公务车费用、印刷费、咨询费、场站使用费（租赁费）、车船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其他营运管理费用，以上管理费用以近两年平均千公里水平为基数，同时考虑规制年CPI指数的影响。

#### 7. 财务费用

专营企业应当有足够资产投入公交营运，企业购置运营车辆的合理融资成本可进入规制成本，但融资规模应适当，融资利息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 8. 流转税

按公交收入计提或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

#### 9. 不得计入规制成本的项目

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不能进入合理成本的费用，由企业承担，不列入合理成本、固定资产盈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对外投资等支出；赞助、捐赠支出；向行政（行业）主管部门上缴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罚款、滞纳金、违约金等；其他与公交服务无关的费用。

#### （二）适当设置主要成本项目浮动范围

柴油燃料用量、营运车辆修理费、管理费等公交营运主要成本项目，允许在标准值上下

5%浮动。实际发生数额超过浮动范围上限的，按浮动范围上限计入规制成本，实际发生数额在浮动范围之内的，按实际发生数额计入规制成本，实际发生数额低于浮动范围下限的，按实际发生数额计入规制成本。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等主管部门围绕公交成本规制与服务质量考核，建立相应的数据上报机制及技术保障体系，量化公交成本与服务质量，逐年核定公交成本项目标准值。

#### **第十条** 财政补贴资金的筹集

三亚市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资金统一由市级财政承担，成本监审费用等相关公交成本规制经费均从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公益性交通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中安排。

#### **第十一条** 财政补贴与成本规制操作

（一）企业申报：公交企业需按照成本与收入规制分类项目进行记账、上报，企业对上报数据负责。

（二）成本监审：第二年年初，市财政局按规定选定中介监审机构对公交公司上年实际经营成本进行规制，核定规制成本。届时市交通运输局提供公交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及挂钩补贴建议。

（三）成本补贴：市财政局根据成本规制方案和中介监审机构核定的成本监审数确定规制值，再根据公交服务质量考核调节指数，确定财政补贴基数。

**第十二条** 公交企业必须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会计信息，将各项收入、成本支出独立建账，并向社会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与公共的监督；公交企业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等途径，使其规制成本利润率大于5%的，所获差额利润50%留于企业用于发展；若实际成本超过成本标准要求的，其亏损由企业承担。

**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公交企业监审机构在实施公交成本规制管理改革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违反相关规定的，应严格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14〕427号）追究相应责任和追缴财政资金；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交通运

输局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公交成本与收入规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三府〔2016〕28号)同时废止，2018年1月1日至本办法印发之日期间的公交成本与收入规制参照本办法执行。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三亚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府办〔2018〕243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5〕111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污染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8〕27号）的要求，2018年7月16日，我市印发了《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亚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三府办〔2018〕197号）。

为更好地推进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合力推动我市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市政府决定调整三亚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蓝文全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韦迪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季端荣 市生态环保局局长  
马育红 市水务局局长  
成员：黄淑贞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孙 耿 海棠区政府区长  
张华文 吉阳区政府区长  
江雄标 天涯区政府区长  
冯 强 崖州区政府区长  
符儒敬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主任  
张 利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周 俊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局长  
黎觉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冯永杰 市农业局党组书记  
高富宅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吴海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国平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主任  
吴清江 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王 瑜 市财政局局长  
张作壮 市园林环卫局局长  
陈 斌 市林业局局长  
李清云 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翁建才 三亚海事局局长

##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统筹全市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水污染防治年度计划，提出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定期调度和组织检查、督导水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全市年度和“十三五”终期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工作，拟定年度和“十三五”终期水污染防治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和工作报告，上报省生态环保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保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季端荣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生态环保局副局长王蓓、市水务局副局长张秀标担任。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公交成本规制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8〕260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公交成本规制补贴实施方案》已经七届市委常委会第88次会议、七届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公交成本规制补贴实施方案

### 一、公交收入、成本规制用途与范围

本操作方案所称公交收入、成本规制是指合理界定公交行业正常经营性收入、成本范围和建立单位成本标准和规制收入并以此测算财政补贴的方式。规制成本作为公交财政补贴计算基数（以下简称“补贴基数”），不作为公交企业进行会计账务处理和纳税申报的依据。

公交正常经营性成本费用项目纳入成本规制范围，按以下八大类进行归集并制定统一标准：

- （一）人工费用（分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费等四项经费）；
- （二）燃料费；
- （三）修理费；
- （四）固定资产折旧；
- （五）轮胎消耗费；
- （六）其他直接运营费用（分场站租赁费、通行费、保险费、事故处理补偿费、员工补偿金、其他运营费等六项费用）；

7. 管理费用；

8. 财务费用等与公交运营成本相关的成本费用。

企业发生的非正常经营性支出不纳入成本规制范围。非正常经营性支出是指政府指令性任务产生的突发性、非经常性支出，此项支出不计入规制成本范围，由市财政局审核后单列项目归集。对外承包路线不实施成本规制。

### 二、公交成本规制流程

（一）以公交成本规制年前一年的相关成本数据为基础，参考国内其他城市的相关指标，结合我市实际以及相关管理规定，并向公交专营企业公布。公交行业稳定发展后，公交企业成本项目标准值可间隔一定周期后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二）第二年年初，市财政局按规定选定中介监审机构对公交公司上年实际经营成本和标准值计算所需的基础数据进行监审，核定规制成本。届时市交通运输局提供公交服务质量



考核结果及挂钩补贴建议。

(三) 按照已确定的规制年度成本项目标准值, 规制当年公交专营企业成本, 确定财政补贴基数。同时结合服务质量考核结果, 确定公交专营企业当年规制利润。

### 三、公交八大类成本具体内容及规制成本标准的确定

(一) 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费等四项经费)

#### 1. 人员工资

##### (1) 相关定义内容及分类

人员工资定义: 人员工资指实际发生的、计入人员工资表的各项货币性支出, 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奖励工资等。人员范围: 包括直接或间接服务于公交行业的基层工作人员及必要的管理人员。人员分类: 公交企业从业人员分为司乘人员、一线辅助人员以及管理人员三大类。其中: 司乘人员指公交企业内从事公交运营的司机与随车售票员; 一线辅助人员指公交企业内直接服务于公交运营的除司乘人员以外及为正常管理提供辅助、支持的基层工作人员, 具体包括: 修理人员、车队管理人员、

车间管理人员、收银点钞员、客服人员、食堂管理人员、保安员、稽查人员和油料供应人员等; 管理人员是指其他参与或从事公交运营与管理相关的人员, 包括分摊公交公司管理人员和公司自身的管理人员(只包括公交公司管理班子成员, 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支部、工会、安全生产和营运等相关业务部门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以上三类人员的工资费用根据所从事的公交相关业务分别记入相应的成本项目。

##### (2) 人员工资标准值

人员工资标准值按总额计算, 等于人均工资乘以职工人数。职工人数是通过不同类别人员与公交车辆的人车比来确定, 具体是: 一票制无人售票司乘人员人车比为 2, 分段收费有人售票司乘人员人车比为 3.85; 一线辅助人员的人车比为 1; 管理人员的人车比为 0.08。人均工资标准值采用海南省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我市人均工资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工资水平两个数值的平均值, 工资总额可控制在以标准人员配比乘以上述平均值的总额内。

人员类别	无人售票司机	分段收费司乘人员	其他一线人员	管理人员
人车比	2	3.85	1	0.08

各类人员实际比例达不到上述标准的, 按实际计算职工人数。经确认推广公交 IC 卡设备可以取消售票员配置的要相应核减有人售票车辆数量。

##### (3) 人员工资规制值的确定

当人员工资监审数超过标准值时, 规制值取标准值, 当监审数在标准值以下时, 规制值取监审数。

#### 2. 社会保障费等四项经费

##### (1) 相关定义内容

四项经费包括: 实际发生支付或应缴纳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是指除列入工资表中的货币性薪酬、应上缴的社会保障费外,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福利支付的相关货币性和非货币性的支出, 包括误餐费、降温费、其他节日费等支出(与相应的工资计入相同会计科目)。企业年金不列入补贴基数。

##### (2) 四项经费标准值

四项经费计提以人员工资规制值为基数,

标准值按国家社保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局等单位条例规定执行，相关具体规定如下：四项经费支出标准在人员工资规制值的 42%内进行总额控制。

(3) 四项经费规制值的确定

四项经费监审数超过标准值时，规制值取标准值；监审数低于标准数时，规制值取监审数。

(二) 燃料消耗费

1. 相关定义范围

燃料消耗费指用于公交运营的燃料消耗

费，等于车辆行驶里程（千公里）×千公里燃料消耗量×年平均燃料单价（市场平均单价与账面平均单价取低者）。不包括其他与公交运营无关的货运燃料消耗费。

2. 燃料消耗费标准值的确定

燃料消耗费标准按千公里柴油消耗量计算规制值，燃料消耗量标准值根据市属国有公交企业前两年度平均值确定，允许实际发生值在标准值的 95%（下限）与 105%（上限）幅度内浮动。

指标	燃料（大巴）		燃料（中巴）	
	0 号柴油 (升)	LNG (千克)	0 号柴油 (升)	LNG (千克)
燃料消耗费标准	317	269	164	200

行驶里程是指公交运营车辆实际行驶的距离，等于营运里程和空驶里程之和。正常情况下，车辆运营里程（含运营及空驶里程）应以市智能公共交通信息中心 GPS 统计数据为准，如市智能公共交通信息中心 GPS 系统尚未完善或系统出现异常（如：系统因风雨天气等恶劣气候因素影响导致定位偏移、数据偏差；系统损坏、检修等因素导致无 GPS 数据或数据偏差等），则以公交企业统计的日常数据上报市交通运输局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千公里燃料消费量和行驶里程应统一统计口径，并将根据公交线网优化进度逐步调整。

3. 燃料消耗费规制值的确定

燃料消耗量监审数高于标准值上限，规制值取标准值上限；监审数在标准值上下限范围的，规制值取监审数；监审数低于标准值下限的，规制值取监审数。混合动力公交车将所耗用的电力折算成燃油消耗用量，综合参考柴油标

准进行规制；天然气原则上按实际加气量计算。当年新增线路千公里燃料消耗量上限直接取标准值，不上浮；同一公司当年千公里燃料消耗量虽然在上限之内，但比上一年千公里燃料消耗量增加，以上一年的千公里燃料消耗量为标准。

(三) 运营车辆修理费

1. 相关定义范围

车辆修理费是指为公交行业运营车辆发生保养维修等费用支出，不包括其他与公交无关车辆的保养修理费。车辆修理费主要包括车辆零配件费和润滑费，不包括维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2. 运营车辆修理费标准值的确定

运营车辆修理费标准值参照市属国有公交企业前两年平均数值，按标准千公里计算，车辆修理费等于标准值乘以车辆运营总里程。运营车辆修理费允许在运营车辆修理费标准值的

95%（下限）与运营车辆修理费标准值的 105%（上限）之间浮动。新增线路的千公里车辆修

理费上限直接取标准值，不上浮。

指标	修理费用	
	大巴	中巴
修理费用标准值	400 元/千公里	200 元/千公里

### 3. 运营车辆修理费规制值的确定

运营车辆修理费监审数高于标准值上限，规制值取标准值上限；监审数在标准值上下限范围内，规制值取监审数；监审数低于标准值下限，规制值取监审数。

#### （四）固定资产折旧费

##### 1. 相关定义范围

车辆购置标准按市交通运输局规定的公共汽车车型配置与相关技术要求的标准进行采购。车辆采购的总规模应经市主管部门核定，单车采购价格超过公交企业三年平均车辆成本 30%的，应事先经市财政局核定。车辆（不含纯电动车）购置标准为：大巴（8.5 米及以上）55 万元，中巴（6.9 米—8.5 米）30 万元，微型（6.9 米以下）25 万元，纯电动车根据实际招标采购价格计算。未经市交通运输局核定自行购置的车辆，不纳入规制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其使用用途分别记入相应的成本项目。公交企业车辆折旧的计提要预留 5%的残值。车辆处置时区分以下情况分别处理：因运营车辆已达到使用年限或超过使用年限处置而形成的损失可以计入监审成本的其他直接运营费中，形成的收益应计入监审收入中；未达到使用年限处置而形成的损失不计入监审成本中，形成的收益应计入监审收入中。其他固定资产项目参照执行。

### 2. 固定资产折旧费标准值的确定

城市公交车辆和区域公交车均按 6 年计算折旧。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照国家会计制度规定的最低年限计算。政府出资（不含政府出资的注册资本）或补贴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不计入补贴基数，不提折旧，已提折旧的应当扣除。原来通过政府出资注册本金购置的固定资产的以前年度折旧费用已扣除的不再转回。因此，固定资产折旧费标准值等于在规定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按照固定资产的购置标准和上述规定的折旧政策所计算的折旧费，减去固定资产购置类补贴计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收益。

### 3. 固定资产折旧费规制值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费监审数超过标准值时，规制值取标准值；监审数小于标准值时，规制值取监审数。

#### （五）轮胎消耗费

##### 1. 相关定义范围

轮胎消耗费是指为公交运营所发生的轮胎消耗费，与公交运营无关的货运轮胎消耗费不计入监审成本。

##### 2. 轮胎消耗费标准值的确定

轮胎消耗费标准值参照市属国有公交企业近三年平均数确定。轮胎消耗费用等于标准千公里轮胎消耗值乘以车辆运营总里程。

指标	轮胎损耗费	
	大巴	中巴
轮胎损耗费标准值	101 元/千公里	50 元/千公里

### 3. 轮胎消耗费规制值的确定

轮胎消耗费监审数超过标准值，规制值取标准值；监审数小于标准数，规制值取监审数。

#### (六) 其它直接运营费

##### 1. 相关定义范围

其它直接运营费包括场站租赁费、保险费、员工加班周转房租金、工作服、事故处理补偿费、员工补偿金、因处置车辆可计入规制成本损益等公交运营所发生的必要费用支出。不包括由政府部门或者其它机构为公交服务负担的费用支出。保险费是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购买的保险支出（如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有具体规定的应按具体规定执行，其中第三责任险保额最低为 50 万元）。场站租赁费指公交车辆停放确需收费的场地所发生的租赁费。工作服是公交企业从业人员统一配置的运营、修理工作服装。事故处理补偿费是在公交运营过程中，公交企业因发生交通事故而赔偿给损失人员扣除保险公司赔付以及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后的净支出，不包括自身车辆损坏的维修支出；企业发生的交通事故率应低于市交通运输局公交服务质量考核规定的上限，超过上限的，

相应扣减进入规制成本的事故处理补偿费。员工补偿金包括依劳动法的规定给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的经济补偿；公交企业职工工伤鉴定达到 5—10 级伤残时离职的，企业支付的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在我市公交体制改革过程中实施企业并购所发生的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职工安置经济补偿金。其他直接运营费各项明细项目要单独列明。

##### 2. 其他直接运营费用标准值确定

其他直接运营费用=事故处理补偿费+员工补偿金+场站租赁费+车辆保险费+其他运营费用（包括服装费、员工加班周转房租金、工作服、拖车、GPS、场地开发、物料消耗费、因处置车辆可计入规制成本损益等公交运营所发生的必要费用支出、检测牌证等费用）。其中：

(1) 事故处理补偿费，按运营收入的 5% 比例确定标准值；

(2) 员工补偿金、收购线路经营权补偿按当年实际发生或分摊数额列支；

(3) 其他运营费用不包括含事故处理补偿费、员工补偿金、场站租赁费及车辆保险费；

指标	其他运营费用	
	大巴	中巴
其他运营费用标准值	200 元/千公里	170 元/千公里

(4) 场站租赁费。场站租赁费标准按市级租赁费用据实。若使用政府产权场站（如政府投资的公交场站、市国资管理部门场站），场

站租赁费标准相应下调；

(5) 车辆保险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 3. 其它直接运营费用规制值的确定

其他直接运营费监审数超过各自标准值（场站租赁费、保险费、其他运营费、事故处理补偿费、员工补偿金等下同），规制值取标准值；监审数小于标准值，规制值取监审数。

### （七）管理费用

#### 1. 相关定义范围

管理费用指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公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租金、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折旧费、交通补助和通讯补助、修理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摊公司管理费及其它国家规定的必须支出，但不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包括为公交事务所必须的车船票、住宿费及出差补贴等，与公交事务无关的差旅费不得并入监审成本。办公费包括为发展公交管理事务所必需的相关支出，如水电费、卫生费、邮电通讯费、公务车费用、印刷费、研究开发费、聘请中介机构费、法律诉讼费、咨询及顾问费、警卫消防费等。分摊公司管理费是指公交公司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公司生产经营所分摊到各公司的管理费用，不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

#### 2. 管理费用标准值确定

管理费用标准值等于营业成本（营业成本指总成本减去管理费、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的余额）乘以管理费率。

管理费率是指剔除职工薪酬后的管理费用总额占营业成本（营业成本指总成本减去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的余额）的比例。管理费率标准值为3%。管理费率允许在管理费率标准值的95%（下限）与管理费率标准值的105%（上限）之间浮动。

#### 3. 管理费用规制值的确定

管理费用监审数高于标准值上限，规制值取标准值上限；监审数额在标准值上下限范围内，规制值取监审数；监审数低于标准值下限，规制值取监审数。

### （八）财务费用

#### 1. 相关定义范围

财务费用原则上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日常运营车辆购置及更新资金和必要的办公场所购置资金而发生的固定资产贷款费用，包括利息收支和金融机构手续费。公交企业应当投入足够的自有资金保证公交运营的需求。

#### 2. 财务费用标准值的确定

贷款规模（政府指令性贷款不列入贷款规模）按固定资产增量需求的一定比例核定，且不超过企业在接受成本规制监审中被认定的固定资产净值的30%。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标准值以核定贷款规模乘以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财务费用标准值为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标准值和金融机构手续费监审数之和。

#### 3. 财务费用规制值的确定

财务费用监审数高于标准值，规制值取标准值；监审数低于标准值，规制值取监审数。

### 四、不需要进行规制直接按实际支出额计入的成本项目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属于不需进行规制直接按实际支出额计入的成本项目，是公交企业在运营过程中按照国家税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缴交的费用，主要是运营业务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附加等。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据实列支。

### 五、不计入规制成本范围的支出

（一）经营者非持续、非正常活动发生的费用；

（二）与公交服务无关的费用；

（三）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注：处置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而形成的损失，经审核后可计入补贴基数中）；

（四）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五）公益性捐赠；

（六）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七）经营者超过核定规模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修理费、借款利息等）；

（八）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

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九) 虽与监审商品或服务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十) 其他不合理支出。

## 六、公交收入规制

公交规制收入包括：公交运营收入，以及与公交运营相关的附属净收益，如公交场站租赁净收益、公交广告净收益、公交候车亭广告净收益、公交相关的劳务净收益、计入公交运营成本折旧的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等其他净收益。上述内容据实核定公交收入。

## 七、公交补贴的计算

规制成本=人员工资+四项经费+固定资产折旧+燃料费+轮胎消耗费+修理费+其他直接运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已发放的成本费用类单项补贴（例如石油价格财政补贴，2015年以前年度补贴除外）。政府给予公交运营企业投资回报补贴主要遵循合理和微利原则，成本利润率按5%比例执行。

(一) 当公交企业规制亏损时

财政补贴=投资回报调节-服务质量调节  
(考核应扣补贴)

投资回报调节=规制补亏+规制利润

规制补亏=规制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规制收入-已经发放的除成本费用类及固定资产购置类以外的单项补贴（如票价财政补贴、冷线补贴，除2015年以前年度补贴外）

规制利润=规制成本×5%

(二) 当公交企业规制盈利且规制成本利润率<5%时

财政补贴=投资回报调节-服务质量调节  
(考核应扣补贴)

投资回报调节=规制补贴

规制补贴=规制成本×(5%-规制成本利润率)

规制成本利润率=规制利润/规制成本

(三) 当公交企业规制盈利且规制成本利润率>5%时，超额利润部分的50%留给企业发展，50%进入投资回报专项资金，将来以丰补歉，专项用于公交成本利润率水平保障补贴。规制补贴为负，财政补贴总额减少。

## 八、其他

(一) 凡不按照政府的相关规定规范经营的，不纳入成本规制管理。

(二) 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该项成本规制补贴。

## 九、票款收入管理

由公交企业将每天刷卡消费和现金消费收入统计后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市交通运输局采取抽查客流量方式核实票款收入。

## 十、公共交通规制财政补贴核拨

市财政局当年根据上年度的监审规制值于每月中上旬从财政预算安排的“公益性交通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直接均衡拨付。当年监审规制值明确后对已均衡拨付款项按多还少补原则进行结算处理。

## 十一、实施时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三亚市公交成本规制补贴试运行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16〕47号）同时废止，2018年1月1日至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期间的公交成本与收入规制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 三亚市人民政府任免名单

2018年9月9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景峰等3名同志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市人民政府决定：  
正式任命张景峰同志为三亚市投资服务中心主任；  
正式任命李长军同志为三亚市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正式任命钟乙强同志为三亚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  
以上3名同志的任职转正时间从2018年7月起算。

2018年9月17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高原同志三亚鹿回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陈川乐同志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盛亚跃同志三亚市海防与口岸局副调研员职务，办理退休；  
免去陈秋辉同志三亚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办理退休；  
免去陈洪灿同志三亚市粮食局局长职务，办理退休。

2018年9月30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蔚兰同志任三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陈仕杰同志任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